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陂路北延线 （K0+060~K2+790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车陂路北延线（K0+060~K2+790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车陂路北延线（K0+060~K2+790段）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全长约2.73km，南起泰安北路以南400m，北至环城高速以南，具体桩号K0+060~K2+790，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主线设计车速60km/h（长隧道设计车速50km/h、匝道桥设计车速为40km/h、30km/h，地面辅道设计车速为20km/h），标准段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7~6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投资约7740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73.2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固废控制措施，施工期复绿，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和环境管理与监测等方面。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施工废水（含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施工泥浆废水、隧道施工地下涌水）及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临时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泥浆废水、隧道施工地下涌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地表径流经排水沟引至沉砂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河涌。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地表径流。地表径流通过道路雨水收集系统汇集到雨水管网。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运输路面扬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施工项目部厨房油烟。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使用改性沥青和商品混凝土、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和路面扬尘，应采取加强路面洒水清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种植养护、强化交通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机动车尾气和路面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应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加强道路养护、优化交通组织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安装隔声窗，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油脂和隔油沉砂池废渣等。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用部分优先回用，多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脂交由废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处理。隔油沉砂池废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城市垃圾，由城管部门进行收集后妥善处置。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车陂街道办事处、新塘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